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6234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債 務 人 蔡承達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肆拾玖萬貳仟捌佰零捌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1年9月7日向債權人借款5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3.03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410,590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，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

(二)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1年9月21日向債權人借款1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4.03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

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82,218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，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

(三)茲債權人屢次催討無效，實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，狀請鈞院迅賜對債務人核發支付命令，實感法便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祥榮

附註：

-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-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行聲請。

附表114年度司促字第006234號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410590元	蔡承達	自民國113年12 月22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3.03%
002	新臺幣 82218元	蔡承達	自民國113年12 月22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4.03%

違約金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日	違約金截止日	違約金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410590元	蔡承達	暨自民國113年 12月23日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 利率之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 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 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違約金。

(續上頁)

01

002	新臺幣 82218元	蔡承達	暨自民國114年 1月23日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 利率之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 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 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違約金。
-----	---------------	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	--